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8〕12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

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和落脚点，是有效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保证。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开展我校的课程建设与评估工作，规范课程管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升，为社会经济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系列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课程发展理念，遵循教育教学发展规律和学校办学定位，主动适应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个性化、多样化应用型人才需求为导向，通过优化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深化课程改革、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课程管理与评估等途径，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学校教学水平 and 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二、课程建设总体目标

按照《乐山师范学院 2018~2020 年课程建设规划》要求，通过三年左右的课程建设，实现学校所有已开设三年以上课程达到

合格及以上水平，学士学位核心课程基本达到优良水平；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课程等，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课程建设与评估的基本原则

1.评估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以评促建、评建结合，课程评估指标体系既是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标准，又是课程建设的努力方向，通过评估查漏补缺，促进课程建设与质量提升。

2.全面与重点评估相结合的原则。所有课程在建设期内都要分批进行评估，学校重点对各类优质课程进行评估。

3.定量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既能够反映课程建设特点和规律，又赋予每项指标科学的涵义和相对的独立性。

4.自评与学校评估认定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校院两级评估体系，课程评估坚持课程负责人、学院自评，学校对重点课程进行评估认定和随机抽查。

5.特色发展与分类评估相结合的原则。学校重点建设的各类优质课程、特色课程特点及目标差异较大，通过制定不同的评估标准进行分类评价，引导特色发展。

四、课程建设与评估的要求

结合《乐山师范学院 2018~2020 年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的任务包括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规划，优化课程教学内

容，加强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课程资源、课程实践环节和教师队伍建设等。针对不同课程的建设目的和特点，还要突出特色和亮点。

（一）基本要求

1.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计划。各课程要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准确定位该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科学合理规划课程建设工作，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有针对性，并严格落实。

2.不断完善课程基本条件建设。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选用与教学大纲要求匹配，适应课程目标的优质教材、参考资料，编著符合我校实际、有特色的优质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籍；依据课程目标和教学计划，精心设计教学过程、筛选内容和案例、撰写教案，制作符合课程需要的多媒体课件；加强课程教学需要的实验室、实习基地和实践教学场所建设；引进和自建一些模拟仿真平台；依据大纲要求和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实际，制定科学、规范的考核机制，重视课程题库建设，丰富考试资源。

3.创新性开展课程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改革传统的教学理念、方法和手段，围绕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信息化建设等加大改革力度。积极尝试案例式、启发式、探究式、互动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混合式教学、在线教学、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模式；积极改革传统的考核评价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行多元化考核评价方式。

4.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水平。每门课程的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都要牢固树立教师是课程建设的关键和核心理念，不断加强自身能力水平的提升，还要通过任务驱动、团队协作和专题培训带动团队成员水平整体不断提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课程负责人和教师团队培养培训，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二）拓展要求

除上述基本要求外，学校各类优质课程还需要在某些方面有更高的要求，突出其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主要在专业学士学位核心课程中遴选产生，是培养学生扎实专业基础和良好发展潜能的核心基础课程。此类课程建设要体现高标准和示范性。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适合网络推广的可以择优推荐申报在线开放课程等。

各级精品课程（含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包括“校级、省级、国家级”三级体系，精品课程的建设要坚持“五个一流”的目标要求，在各类课程中要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各类精品课程的技术参数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应用型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要按照“实践性、职业性、实用性、承接性、开放性”五性特点进行建设，原则上在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拓展课程中实践学时占比达50%以上，且与行业标准、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中遴选产生。应用型课程的建设与评估要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和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主要成员原则上应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并在企

业、行业有过实践锻炼经历或有该专业领域的产品研发经历。

五、课程建设的层次、类别与评估标准

1.课程建设的层次与类别

课程建设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培育体系，课程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在全面加强课程建设的基础上，以“三级精品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专业应用型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五类重点建设课程为着力点，构建多点多级的课程培育和质量分级体系，发挥各类优质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

课程建设原则上采取递进遴选制，如国家级优质课程从省级优质课程中遴选推荐、省级优质课程从校级优质课程中遴选推荐、校级优质课程从校级评估优良的课程中遴选产生。

2.课程建设的评估标准

课程建设与评估以《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要求为准。

（1）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6+1 个、二级指标 16 个、各类观测点数十个。各类指标详见“评估指标体系”。

（2）课程质量评估指标等级标准共分 A、B、C、D 四个评估等级，各项目的等级标准和计算方法见“评估指标体系”。

（3）课程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课程可申请校级优质课程建设，校级应用型示范课程可在评估等级为优良的课程中遴选。

六、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课程建设与评估根据课程类型实行分级归口管理，重心向二级学院下移。

1.学校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全面指导，课程建设规划的审定，人、财、物等各方面的政策保障。

2.学校课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学校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建设与评估管理办法、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校级及以上各类课程的立项评审、检查、指导和评估等；指导二级学院课程建设、自评工作；负责课程建设资金的分配，以及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单位课程建设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与检查、质量监控，组织本单位课程评估和各类优质课程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指导教研室课程的建设与自评。

4.教研室及各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负责相应课程的建设及自评工作。

七、课程建设与评估的组织实施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评估分为基础性评估和优质课程评估两个层面，其中基础性评估针对未进行省级及以上立项建设的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各学院分批进行，一般三年评估一次；优质类课程按照申报、立项、建设、评估的程序进行验收式评估。原则上基础性评估中评为优秀的课程可以申报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

(一) 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

每门课程均须有课程负责人，负责该门课程的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开展课程研究等工作，包括制定课程建设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考核评价方式、编著教材、发表教研论文、组织本课程教师业务学习、负责课程建设日常管理、课程自评等工作。课程负责人实行聘任制，可以连任，聘任工作由二级学院组织进行，并报教务处备案。原则上每位教师不能参与超过2门以上课程的建设。各类课程负责人应具备以下相应条件：

1.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两年，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水平，教学效果优良。

2.各类校级优质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该课程教学工作至少三年，教学经验较为丰富，教学水平较高，作风严谨，责任心强，具有较好的奉献精神和学术造诣，教学效果优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应用型示范课程、艺术专业课程负责人着重考察教师的行业经历、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业绩，在职称、学历、任职时间要求方面可以视实际情况酌情放宽。

3.国家级、省级优质课程负责人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 基础性评估

合格及良好课程由各二级学院、课程教学团队对照“评估指

标体系”标准进行建设，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评审。其程序如下：

1.课程负责人组织本课程团队成员对课程进行自评，写出自评报告，连同课程评估申请书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属二级学院，提出评估申请。未开设满两年或暂时不具备评审条件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评申请。

2.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组，结合评审材料，参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课程评估，基本流程如下：

(1) 召开由各教研室、各课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等参加的评审会议，在听取课程负责人课程汇报后，审阅自评报告、支撑材料、申报书，并就有关问题向课程负责人提出问询。

(2) 组织随堂听课，对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此项工作可分散到全年不间断开展）。

(3)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课程建设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4) 召开学院课程评审总结会议，综合各方面评审意见，形成本单位评估结论，填报课程评估结果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5) 将评审中达到优秀标准的课程按照适度比例择优推荐参加校级优质课程立项评审，同时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优质课程建设申请书》，并准备好相关材料。对于评审不合格的课程，应向课程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

3.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教学院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进行重点审查评估，对评估结论为合格、良好的课程组织抽查验收。评估方式包括材料审查、现场质询、实地听课、学生座谈会、召开总结会议等。

4.对课程评估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并向全校发文公布。

（三）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与评估验收

校级优质类课程包括：校级精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学士学位核心示范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等。

1.校级优质课程的申报条件

（1）校级优质课程从校级基础性评估中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中择优遴选，且申报时已连续开设三轮以上（应用型示范课程等级和时限可适度放宽）。

（2）申报校级优质课程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教学团队中至少有一人主讲该门课程。应用型示范课程、艺术类课程负责人可适度放宽条件。

（3）课程教学大纲、教案、ppt、习题、选用教材或自编教材、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资源比较完备。若为精品课程或在线课程，所有资料还需同时上网，课程视频结构、数量、质量要达到在线课程规范性要求。

（4）有较好的课程研究与教学改革的基础，教研成果比较突出，教学手段和方法先进，学生评价较好。

（5）有较好的课程实践条件。

（6）应用型示范课程必须是与行业标准和职业能力标准紧密对接的课程，实践学时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50%；课程负责人应是有行业经历或背景的双师型教师。

（7）同一课程可分别申报不同类别课程。如某门课程可以

既是应用型示范课程,也可以是精品课程,建设经费可适度上浮。

2.校级优质课程的申报程序

(1)在学校课程基础性评估基础上,教务处定期发布校级优质课程立项申报通知。

(2)各学院参照申报条件,依据评估结果和专业建设需要,择优推荐课程参与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乐山师范学院优质课程建设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上报教务处。

(3)学校成立校级优质课程评审专家组,根据课程申报情况及我校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教学实际,本着统筹兼顾、优先发展、分批实施的原则,审议评定校级优质课程,并立项建设。

3.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实施

(1)校级优质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到三年。

(2)对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从经费投入、师资建设、场地保障、绩效考核等各方面予以政策优先支持。

(3)各课程建设小组必须按照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和计划,充分调动成员积极性、主动性,认真组织落实,确保课程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4)学校将组织对立项的校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进行定期检查,了解课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4.校级优质课程的评估验收

建设期满的校级优质课程,学校将按照“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对立项课程进行评估验收,程序参照基础性评估流程进行。

(四)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申报、立项和实施参照上级有关

文件执行。

八、课程建设与评估的保障措施

1.对立项的各类校级优质课程，按照《乐山师范学院2018~2020年课程建设规划》标准分批划拨建设经费，并视同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省级及以上优质课程建设经费按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学校给予适当配套支持。

2.各项目经费使用参照乐山师范学院相关教学类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发挥经费的建设效应。

3.课程评估结论为优秀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在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绩效分配中优先考虑。

4.将二级学院各类课程评估结果的整体情况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考核中。各二级学院要对在课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团队予以各方面的支持和奖励。

5.经评审为不合格的课程，给予两年的建设整改期，两年后进行复评，若仍不达标，将追究课程负责人和所在学院的责任。

九、附则

1.课程自评报告及优质课程立项建设申请书模板等附件材料详见当年发布的评审通知。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乐山师范学院课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级评估标准	C级评估标准	分值 (k_i)	评估等级 (m_i)				自评 分值	备注
					A	B	C	D		
课程 建设 计划 10分	课程建设 总体规划	有科学合理的课程建设总体规划，课程定位准确，目标、思路明确。	有课程建设计划，课程定位基本准确，目标、思路基本明确。	6分						
	措施与保障	有与实施计划相配套的措施，经费投入，执行情况良好，成效显著。	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积极组织开展课程建设	4分						
教学 队伍 16分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高尚；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近五年有高质量研究成果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课程负责人与主讲教师师德好；具有讲师或硕士学历；基本能胜任课程教学工作，近五年有教研成果。	6分						
	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教学团队中的教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有合理的职称、学历、知识和年龄结构；高级职称占比 $\geq 60\%$ ；近三年教师授课比例 $\geq 90\%$ 。	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高级职称占比 $\geq 20\%$ ；近三年教师授课比例 $\geq 70\%$ 。	5分						

<p>教学 队伍 16分</p>	<p>队伍培养</p>	<p>中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科学合理,并取得显著效果;实施导师制或助教制,效果好;近三年80%的团队教师参加过校内外业务学习培训,效果好;根据课程需要配备辅导教师。(典型案例)</p>	<p>有教师培养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实施导师制或助教制;近三年60%的团队教师参加过校内外业务学习培训,有一定效果。</p>	<p>5分</p>						
	<p>教材及辅助资料</p>	<p>选用近三年出版的优秀教材或有高水平的自编教材;使用教材与大纲吻合度高,执行效果好;为学生指定了有效的参考资料;实验教材、辅助资料配套齐全,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p>	<p>选用符合要求的稳定教材或有自编教材;使用教材基本满足大纲要求;为学生指定了有效的参考资料。</p>	<p>8分</p>						
<p>教学 建设 20分</p>	<p>课程内容</p>	<p>教学内容新颖,信息量大,内容组织科学合理,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的实现;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不断充实更新课程案例、素材等资源,效果好;能及时将新的教研教改、科研成果融入课程教学中;课程实践环节、内容设计及实施效果好;本课程与相关课程内容的关系处理得当。</p>	<p>教学内容比较新颖,有一定的信息量,内容组织基本合理;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新案例、素材等资源充实课程;课程实践环节、内容设计及实施效果较好。</p>	<p>6分</p>						

教学建设 20分	教学条件	有充足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基地，完全满足课程实训需要；具有符合开出基本实验要求的全部设备，状态完好，使用率高；基本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100%；课程需要的各种挂图、模型、教具完备，多媒体教学设施完善；有负责实验建设的教师和水平较高的实验人员，实验室管理规范。	有一定数量的校内外实验实训室和基地，基本满足课程实训需要；实验设备基本完好，基本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课程需要的各种教具基本满足需求，有多媒体教学设施。	6分						
	教研活动	制定有课程教研活动计划和保障措施，执行到位；每年活动开展5次以上，活动记录规范，活动效果好。	制定有教研活动计划和保障措施；每年活动开展2次以上，有活动记录，有一定效果。	6分						
	教学研究与成果	近五年有与课程相关的省市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或有市厅级以上获奖；近五年发表教研论文3篇及以上或有高质量教研论文发表。	近五年有与课程相关的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立项或有校级以上获奖；近五年发表教研论文1篇及以上。	8分						
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	注重开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实践教学等改革，成效显著。	注重开展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方式、实践教学等改革，有一定成效。	6分							

教学管理 14分	管理机制及成效	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健全，并认真执行；近三年无管理失误；教师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教学事故；调停课次数每年低于2次。	有教学管理制度和机制，能实施；无教学事故；调停课次数每年低于4次。	4分						
	教学文件管理	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日历制定科学规范，执行效果好；教案、ppt规范适用，实时更新；试卷制定、评阅规范严谨，试卷分析全面深入；各种教学文件、资料存档规范、有序。	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基本能按照计划执行；教案、ppt基本符合要求；试卷制定、评阅，试卷分析等符合要求，无重大差错；能提供各种教学文件、资料。	10分						
教学效果 20分	讲课质量	教学团队成员课程质量评价优良的比例≥85%。	教学团队成员课程质量评价优良的比例≥60%。	8分						
	学生评教	学生学评教材料真实可靠，满意度≥85%。	学生学评教材料真实可靠，满意度达到≥60%。	6分						
	同行评价	教学团队成员获同行评价优良的比例≥80%。	教学团队成员获同行评价优良的比例≥60%。	6分						
自设项目 (加减项目)	1.主讲教师中有省级学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省级教学名师等加3分； 2.主讲教师作为第一人获各级教学奖励，酌情加2-5分； 3.学生参加该课程直接相关的学科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成效明显，加1-3分； 4.该课程直接相关的职业资格通过率通过率达到30%以上加1分，每增加10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5分； 5.有一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加5分，有二级出版社出版教材加3分，其它加1分； 6.团队成员主持课程相关的省级质量工程、教改项目加5分； 7.课程自建的课程学习资料得到校内外专家高度认可加2-5分； 8.近三年课程主讲教师教学质量被学生投诉，经教学督导查证属实的每次扣减2-5分； 9.近三年有教学事故或教学违规行为，每次扣减2-5分。									
总分	计算公式 $W = T + \sum_{i=1}^{16} m_i k_i$									